


概覽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及其他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根據IBISWorld，按2010年的銷售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電線電纜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1.4%。我們通過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經營業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分為三大類：(i)電力電纜；(ii)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iii)裸電線，其中電力電纜為我們最大的產品分部，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66.2%。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而該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取得ISO9001認證。於2007年12月，我們的產品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一項主要措施為擴大及升級中國的高壓電力基礎設施。我們的產品策略有利於我們把握高壓及超高壓電力電纜的龐大需求。我們亦作出充分準備，以於採礦、造船、風電及鐵路等各個行業拓展我們的業務。

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興建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並已自2011年10月起投入商業生產。我們估計，我們使用該新設施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年產能將約達1,000公里。我們將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以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興建該等額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一直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995.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686.4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929.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8.3%。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9.3%。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為人民幣2,139.4百萬元、人民幣2,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4.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營業額71.4%、66.8%及66.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穩步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3.3%、14.4%及14.9%以及純利率約5.5%、6.3%及6.4%。毛利率及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反映(i)裸電線的毛利率因銷往南非的溢利較高的裸電線增加而有所改善，及銅基電力電纜的銷售增加帶動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15.2%整體上升至2011年的約15.9%；(ii)透過於簽署固定價格合約及於部分合約中釐定價格調整機制後採購銅，以管理我們的主要材料成本的措施行之有效；及(iii)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嚴格控制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令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開支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由約5.5%下跌至4.4%及4.0%。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佔據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客戶基礎穩固


根據IBISWorld，按2010年的銷售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電線電纜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1.4%。

我們為中國多家行業領先企業的合資格電力電纜供應商，原因是我們符合多項嚴格規定，其中包括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格、牌照、認證及許可證以為我們多個行業的客戶生產及供應產品；通過產品質量的綜合評估；具備高水平的研發能力；提供精密的生產流程及優質的售後服務；以及於客戶所屬的行業維持聲譽良好的品牌名稱及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知名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電力行業中的國家電網集團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連同於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及華電湯原風發電有限公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中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石化分公司；地鐵及鐵路行業中的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煤礦行業中的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予上述行業領先企業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8.5%、5.6%及18.5%。

我們亦向中國多項對供輸電系統具有嚴格質量保證要求的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特別是，我們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鳥巢BT地鐵支線、2010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及上海環球金融中心提供低煙無

鹵電力電纜，以及為西電東送工程及中國首個超高壓輸電系統雲南－廣東±800kV直流輸變電工程提供裸電線及架空導線。此外，我們的電纜產品亦用於深圳地鐵5號線工程、上海地鐵7號線、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及福廈高鐵。於往績紀錄期內，上述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2%、1.6%及1.2%。

擁有業內知名品牌

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的電線電纜行業廣受認同，並獲推許為優質及技術先進。其中，我們的品牌於2010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自2000年起四度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江蘇省著名商標。於2008年12月，我們亦獲江蘇省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江蘇省質量獎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2007年12月，我們的產品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研發能力強大

持續創新及產品開發的能力乃我們在業內致勝的關鍵。我們十分著重研發能力，而董事相信這對我們領先競爭對手至為關鍵。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從事研發項目工作。彼等全部均持有大學文憑及於電線電纜行業平均累積六年經驗。除具備學歷及工作經驗外，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員在獲准從事研發項目之前，均須參加技術培訓。

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開發並推出35項創新產品，其中包括±800kV超高壓直流輸電線路用鋼芯鋁絞線、支撐型擴徑導線、生態輻照型軌道用阻燃電力電纜和海上石油平台用控制、儀錶及通信電纜。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項產品（核電站用1E

級控制和儀錶電纜)獲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而29項產品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並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另外15項專利申請。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在中國電線電纜行業中一直廣受認同。我們於2009年7月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設立院士工作站,並於2010年8月設立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我們亦參與起草及制定29項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此外,江南電纜為中國電纜行業中於2010年12月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根據已修訂標準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初步有效期為三年)的首七家公司之一。

通過參與四個國家火炬計劃項目、一個江蘇省重大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及三個江蘇省火炬計劃項目,我們的新產品渠道已進一步加強。我們已於2008年11月成立省級特種電纜材料與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的檢測中心為電線電纜行業內首間獲國家實驗室認可認證的檢測中心。為加強研發能力,我們亦積極與多家著名學術機構及大學合作。

全方位產品,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及維持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提供10,000多種訂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維持客戶忠誠度。我們的產品具備客戶所重視的各種特性,包括低煙無鹵、低煙低鹵、防水、光電、阻燃、防火及防鼠防蟻、耐油、耐熱、全天候及防輻射。我們亦已開發並推出多種適合特殊環境或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如生態輻照型軌道用阻燃電力電纜、耐熱150°C低煙無鹵阻燃車用電纜以及53種專利產品(如易撕房屋設施連接電纜及耐候型配電電纜)。此外,我們有能力生產極地耐低溫電纜,而該項產品已獲中國極地研究中心認定為特種產品。我們亦具有生產防火及煤礦開採安全電纜產品的資格。

我們相信,我們生產最高達±800kV和1,000kV及截面面積最大達1,000平方毫米裸電線的能力在中國市場屬無可比擬。我們為中國首個超高壓輸電系統雲南—廣東±800kV直流輸變電工程提供裸電線。我們已就防盜裸電線獲得一項實用專利、一

項發明專利及和四項外觀設計專利，而有關產品解決了業界的長期問題。我們亦已就「支撐型擴徑導線」獲得一項新應用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支撐型擴徑導線有效將支撐型導線的直徑擴大180%、節省導線材料及為客戶節省大量成本。我們已成功開發1,000kV導線及220-500kV電纜，以把握日益殷切的高壓及超高壓電纜需求。

經驗豐富，業務規模龐大的製造商

我們為中國電線電纜產能最高的製造商之一，2011年的年產能約為60,000公里電力電纜、540,000公里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50,000噸裸電線。我們的生產線設備精良。自1997年投入營運以來，我們已累積大量製造經驗以及專有技術。我們龐大的業務規模有助我們參與競投大型項目，並確保能夠在緊迫的時間內及時供應產品，這對機場及鐵路、奧運場館以及上海世博項目等矚目的基建項目而言尤其重要。

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我們得以通過較大的產出量攤薄固定成本（即研發、許可及認證、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進而達致較低的成本基礎。我們相信，全新的高壓及超高壓產品生產設施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並鞏固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

開拓海外市場往績卓著

儘管中國迄今仍然為我們最大的市場（佔2011年銷售的約91.3%），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超過50個國家，包括非洲、南亞及東南亞以及拉丁美洲的發展中國家以至歐洲及北美洲的發達國家。我們的產品已取得多項國際質量認證，包括CE、CB及RoHS，其中若干認證為開拓若干國際市場的先決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Eskom（一家於南非的國有供輸電公司）已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07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供應導線總供應協議，經協定的估計合約金額為20億蘭特至最高23億蘭特（約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19億元）。於2010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三份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以供應中低壓電力電纜及架空集束導線，經協定的估計合約總值超過300.0百萬蘭特（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

Eskom將採購及我們將供應的實際貨品數量以及貨品的實際價格，將於相關的五年期間內根據有關協議在進行銷售交易時釐定。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自Eskom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1.8%、2.0%及6.1%。我們為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線電纜並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於2011年，我們亦開始向National Grid的附屬公司National Grid USA（一家總部設於倫敦的跨國電力及天然氣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英國及美國東北部）供應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自National Grid USA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並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0.4%。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乃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領導。芮福彬先生於電線電纜行業積逾25年管理經驗，擁有由不同機關及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包括2004年度「中國優秀企業家」及2008年度「亞洲品牌最具影響力人物」。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積逾十年行業管理及營銷經驗。彼曾在2006年5月獲得「中國優秀企業家」稱號。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擁有多年的電線電纜行業經驗。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亞芳女士為一位擁有近20年行業經驗的高級工程師。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在生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擴充業務：

繼續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要，尤其是具有較高增長及較高溢利的產品類別

我們將繼續開發超高壓電纜及可再生能源產品等高端產品。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於宜興生產基地興建年產能約為1,000公里的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並於2011年10月投入商業生產。我們將通過額外興建三條生產線（預期年產能為每條生產線300公里超高壓電纜），繼續擴大我們的高壓及超高壓電力電纜產能。我們亦擬興建鋁合金材料的新生產設施及倍容量導線的新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滿足對綠色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開發環保電力電纜及節能電線。此外，我們將繼續就採礦、造船、風電及鐵路等工業用途開發具有強化功能的特種電纜。

開發具增長潛力的選定海外市場

我們擬鞏固我們在具增長潛力的選定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將主要集中於非洲、南亞及東南亞以及拉丁美洲等發展中國家。我們預期，於該等國家的強勁採礦投資及基建發展，將帶動該等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產生龐大需求。我們亦預期，我們業務所在的若干發達國家（如美國及新加坡）將出現業務增長。

基於我們在南非的成功營銷經驗，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至其周邊國家。尤其是，為使我們受惠於南非及其周邊國家的增長，我們計劃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於南非興建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公里電力電纜的新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良好的商界脈絡及聘請多家經驗豐富的國際貿易代理，以擴大海外銷售渠道。我們亦擬通過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展覽，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加強我們在新產品開發及低成本生產方面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活動將集中於開發超高壓電纜、高效節能及環保電纜等新產品。我們計劃購置更多先進機械及檢測設備，並增聘工程師及熟練技術員，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將增加我們與知名學術機構及大學在新產品開發方面的合作。

我們將繼續投放研發資源於改進生產流程及生產技術，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我們已採用市場導向的研發方針。一般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與我們的銷售部門緊密合作，以根據客戶的需要制定研發計劃。我們的研發團隊其後將根據新產品的設計及要求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於批准進行產品開發前，審閱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從銷售部門取得反饋意見。

探索戰略機遇

我們擬進行戰略投資、組建戰略聯盟以及收購下列業務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i)補足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客戶的業務；(ii)上游業務（如銅及銅基材料以及鋁合金等特種原材料的製造商），以更有效管理我們的材料供應及成本；或(iii)下游業務（如佈線服務）。在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規模、盈利能力及協同效應。特別是，我們將尋找可為我們帶來增量盈利的機會。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我們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中最多約人民幣33.8百萬元用於我們的戰略性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各類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以及裸電線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行業以及多個其他一般行業，包括石化、金屬及採礦、通訊及鐵路、造船以及建築。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電力電纜	2,139,423	71.4%	2,462,922	66.8%	3,264,747	66.2%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555,387	18.6%	943,894	25.6%	1,101,426	22.3%
裸電線	300,156	10.0%	279,550	7.6%	563,703	11.5%
總計	2,994,966	100.0%	3,686,366	100.0%	4,929,876	100.0%

產品

我們目前主要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電力電纜

電力電纜主要用於電力以及其他一般行業的輸配電系統（架空、地下及水下）。我們製造範圍廣泛的低壓至高壓電纜，而該等電纜具備不同特性：同心導體、阻燃、防火、低煙無鹵、低煙低鹵及防水。電力電纜的主要結構元件為導體、絕緣體及護套。

主要產品	額定電壓	用途
0.6/1kV電力電纜	0.6/1kV	0.6/1kV及以下的工業廠房的輸配電及固定佈線
6-35kV電力電纜	6/6kV 6/10kV 8.7/15kV 12/20kV 18/30kV 21/35kV 26/35kV	26/35kV及以下的工業廠房的輸配電（尤其是高壓電網）及固定佈線
38-500kV電力電纜	38/66kV 64/110kV 127/220kV 220/500kV	大型發電站及城鎮電網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我們的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主要用於廣泛用途的供電及配電，包括工業機器、儀器、儀錶及家電。我們的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電壓容量各異，視乎使用的具體裝備種類及操作環境而定。電線電纜的元件包括導體、絕緣體、擠包絕緣體及保護層。

主要產品	額定電壓	用途
450V/750V及以下的塑料絕緣電線電纜	450/750V 300/500V	用於450/750V及以下的家用供電及照明系統的連接線；及工業廠房的短距離連接線
450V/750V及以下的橡皮絕緣電線電纜	450/750V	450/750V及以下的家用低壓系統；適用於電線須經常被移動的情況
塑料絕緣控制電纜	450/750V	用於450/750V及以下的工業及家用電器的控制、信號及測量系統的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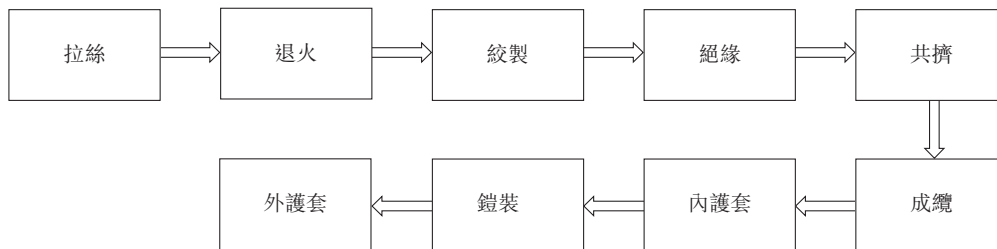
裸電線

我們的裸電線（包括鋁絞線及鋼芯鋁絞線）乃主要用作輸電用架空電線。有別於我們的電力電纜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產品線，裸電線並無絕緣層或導線護套。

生產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

電力電纜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我們的電力電纜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製造流程相若，其說明如下：

拉絲

鋁或銅杆會首先被送進拉絲機，於拉絲過程中伸展成絲狀。當金屬杆經印模沖壓後，其金屬截面亦會受壓以符合客戶制定的尺寸及形狀要求。

退火

於拉絲工序時，金屬絲亦同時受熱，並於其後以冷水晶化，以根據產品規格軟化金屬絲及提高其彈性。

絞製

將數股鋁線或銅線絞合，以提高電纜的彈性，使其便於佈線。

絕緣

以聚氯乙烯、聚乙烯及交聯聚乙烯等材料包裹金屬絲，以提供絕緣性。

共擠

絕緣材料及橡膠複合材料於特定溫度、壓力及速度下均勻緊緻擠包於單層電線或絞制電線上。中壓電力電纜須經過三層擠包流程。共擠流程亦包括護套添加工序，以隔離電纜本身的電磁場與其周邊環境的電磁場。此流程的最終產品為「線芯」電纜。

成纜

與絞製流程相若，成纜乃將絕緣線芯組裝為電纜組件。

內護套

以一層塑料或橡膠複合材料包裹電纜組件以固定多條絕緣線芯。僱員可於流程的此階段為電纜加入防水及防火能力等特性。

鎧裝

鎧裝須以機器將金屬電線包裹，並將已備內護套的電纜組件捆紮，令電纜在使用時可承受若干壓力及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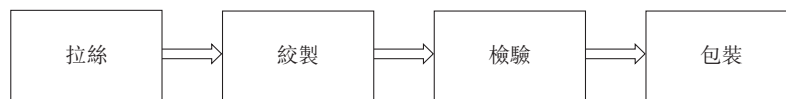
外護套

最終工序為添加另一層塑料或橡膠複合材料作為外護套，以保護成品免受化學侵蝕。兩項護套流程均為保證電纜的絕緣性的必要步驟。

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流程並不涉及成纜、內護套或鎧裝。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最終工序為添加外護套，其包括先後外包金屬材料層（如鋁）以及添加塑料複合材料層。

電力電纜的一般生產週期介乎17小時至174小時，而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一般生產週期則介乎11小時至51.5小時。

裸電線



裸電線的生產流程遠較上述的流程簡單，其說明如下：

拉絲

如同製造電力電纜，裸電線的製造流程須先進行拉絲流程，以將原鋁及原銅材料拉伸成金屬絲。

絞製

將數股鋁、銅或鋼絲絞合。

檢驗及包裝

成品在通過內部質量控制系統檢測後進行包裝並運至倉庫，以付運予客戶。

裸電線的一般生產週期約為九小時。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活動乃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的主要生產設施宜興生產設施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佔用土地面積約301,070.8平方米。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i)18條電力電纜生產線；(ii)25條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生產線；及(iii)九條裸電線生產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類主要產品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及概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年產能 ⁽¹⁾	年產量	概約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概約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概約 利用率 ⁽²⁾
電力電纜 ⁽³⁾	36,000	28,600	79.4%	36,000	31,200	86.7%	60,000	46,330	77.2%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電器裝備用 電線電纜 ⁽⁴⁾	535,000	286,200	53.5%	535,000	413,400	77.3%	540,000	460,886	85.3%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裸電線 ⁽⁵⁾⁽⁶⁾	46,800噸	20,800噸	48.8%	50,000噸	20,600噸	73.2%	50,000噸	37,689噸	62.2%
	172,230	135,230		177,169	156,490		177,169	148,034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附註：

- (1) 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的最大年產能乃按每日三班各8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
- (2) 概約利用率乃參考實際產量（以公里計量）除以相關期間內的最高產能（以公里計量）所得的百分比釐定。
- (3) 電力電纜的利用率於2009年至2010年上升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而於2010年至2011年下跌則主要由於我們的年產能增加所致。
- (4)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產量因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而有所增加所致。
- (5) 裸電線的銷售及採購乃按重量計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或產量均以重量顯示。然而，就產能的計量而言，採用公里乃更為恰當。
- (6) 裸電線於2009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是Eskom對我們的產品的實際需求因全球經濟衰退而低於預期水平。

為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規格並達致統一質量，我們配備精良的檢測儀器。

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

鑑於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興建建築面積21,635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該項新設施配備從德國、瑞士及芬蘭進口的先進設備，年產能將約為1,000公里高壓及超高壓電力電纜。商業生產於2011年10月展開。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於興建生產設施以及購置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設備。我們將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以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其中，人民幣145.8百萬元將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投資將用於興建建築物（約人民幣5.0百萬元）、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以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計劃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該等額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將為每條生產線300公里超高壓電纜。

除自現有客戶獲得銷售合約外，我們亦已聘用在銷售及營銷超高壓電力電纜方面經驗豐富的一名專責銷售經理。我們擬向現有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超高壓電力電纜的原材料，而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將能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此外，鑑於享有高利潤率及技術更先進的裸電線的需求增加，我們已建成一座生產設施生產1,000kV導線，並於2010年4月投入商業生產。憑藉該設施，我們的裸電線年產能已增至約50,000噸。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有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業額約0.6%及0.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設施的利用率約為86.0%。

興建南非生產設施

我們亦擬通過在南非建立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的新生產設施，鞏固我們在南非及其周邊國家的業務。由於採礦投資、人口日益增長及整體人口財富增加帶動基礎設施升級，南非及其周邊國家對電力電纜的需求日漸殷切。我們亦計劃使用我們的南非生產設施生產部分供應予Eskom的產品。我們擬在南非設立的生產業務將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令我們可從南非及其周邊市場的有利增長趨勢中受益。

待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及南非的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我們計劃於南非投資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8.3百萬元將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筆款項將用於購置土地（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樓宇興建（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購置機器（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其他開支（每項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擬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非亞洲電纜，興建我們於南非的生產設施。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已就其於南非作出海外投資（透過成立南非亞洲電纜）而取得中國法律項下所需的批准。儘管我們須就增加於南非的投資（就興建生產設施而言）取得必要的批准，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申請，而有關申請的時間將取決於興建進度。我們現時計劃於2012年第四季提出有關申請，而據董事確認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南電纜於根據中國法律取得增加於南非的投資所需的所有批准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我們估計，在正常情況下，於所有必要的文件妥為提交予中國的相關政府機構後，取得有關批准將需時一至兩個月。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所需的批准外，南非亞洲電纜亦須通過南非法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的程序，以就於南非興建生產設施自南非的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的批准。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我們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提出有關申請，而據董事確認及據南非法例顧問告知，假設南非亞洲電纜將根據南非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向所有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南非法例顧問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障礙，可明確阻礙我們就於南非興建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的生產設施取得批准。我們估計，在正常情況下，於所有必要的文件根據南非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妥為提交予南非的相關政府機構後，將需時約六個月以取得有關批准。

此項設施的計劃年產能將約為10,000公里的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以及裸電線，惟日後可因應市場、監管或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建設工程計劃將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並將於2013年第二季前後竣工。預期商業生產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展開。

我們擬使用南非生產設施為Eskom生產2010年合約項下的若干產品（如下文所述）。有關2010年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除派遣若干經驗豐富

的管理人員至南非外，我們擬僱用當地銷售及營銷人員，以開拓於南非及其周邊市場的銷售。我們擬首先向中國的現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供南非生產設施使用，並同時物色當地的供應商。我們預期將額外聘用約50名僱員以開拓於南非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用14名僱員以應付我們現時的南非業務的人力資源需求，其中，九名僱員乃來自中國，而五名僱員則來自南非。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自中國派出更多僱員至南非，並計劃於南非當地招聘剩餘的人手。

興建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

鑑於市場對全鋁合金導線（「AAAC」）及架空集束導線（「ABC」）等採用鋁合金作為原材料的電線及電纜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我們於中國可選用的鋁合金材料供應商的數目有限，我們已考慮設立自身的AAAC及ABC鋁合金材料生產設施的可行性。我們相信，自設AAAC鋁合金材料生產設施，可保障足夠及適時的優質鋁合金材料供應，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並可有效消除我們因鋁合金材料供應有限而於AAAC及ABC的生產及銷售所遇到的瓶頸。此外，建立內部鋁合金材料產能，應會促成及加快新型AAAC的研發工作及投產，而有關程序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開發高效能鋁合金材料的能力。我們相信，擴大我們有關鋁合金電纜及電線的產品種類亦將會提升我們交叉銷售其他產品的能力，並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

我們亦擬開始生產倍容量導線，而由於中國現有的輸電系統進行升級，預期對此新產品系列的需求將會高企，且有關產品會令我們有能力進一步應付客戶的需要。倍容量導線（一種裸電線）可由鋁合金製成或由碳纖維複合材料製成。以倍容量導線取代舊電線可大幅提升現有基礎設施的輸電容量，而毋須興建額外的輸電塔或增加所需使用的土地。

我們擬投資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於宜興興建一個年產能為70,000噸的鋁合金材料生產設施及一個年產能為30,000噸的倍容量導線生產設施，其中，人民幣114.2百萬元將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此生產設施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而預期商業生產將於2013年上半年展開。

儘管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過去一直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擁有具備生產鋁合金材料及倍容量導線所需的技能及知識的管理層、工程師及技術員。我們預期將就我們的擴產計劃聘請更多具備相關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我們擬就建議興建的鋁合金材料

業 務

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於宜興租用一間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尋找合適的地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生產鋁合金或倍容量導線。

下表概述額外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南非生產設施以及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建造設施的擴產計劃：

擴產計劃	地點	申領必要政府批文的進展	項目進展	預計產能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總投資額	資金來源
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	中國宜興	已申領	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以及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	每條生產線每年300公里超高壓電纜	已產生投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 估計進一步投資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 (相等於約213.6百萬港元)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興建南非生產設施	南非	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提出申請	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及預期將於2013年第二季前後竣工； 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投入商業生產	10,000公里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	已產生投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 估計進一步投資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 (相等於約123.5百萬港元)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興建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	中國宜興	已申領	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以及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	每年70,000噸鋁合金及30,000噸倍容量導線	已產生投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 估計進一步投資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 (相等於約197.5百萬港元)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客戶

我們向電力行業以及廣泛的其他一般行業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石化、鐵路、造船、建築、通訊、運輸及其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收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中國銷售	2,927,157	97.7%	3,585,049	97.3%	4,498,535	91.3%
海外銷售						
南非	57,518	1.9%	96,449	2.6%	375,362	7.6%
新加坡	-	-	-	-	23,759	0.4%
美國	1,619	0.1%	-	-	20,472	0.4%
南美洲	1,319	0.1%	3,473	0.1%	8,636	0.2%
澳洲	253	0.0%	511	0.0%	2,843	0.1%
菲律賓	-	-	-	-	239	0.0%
中東	309	0.0%	-	-	30	0.0%
香港	6,791	0.2%	884	0.0%	-	-
總計	<u>2,994,966</u>	<u>100.0%</u>	<u>3,686,366</u>	<u>100.0%</u>	<u>4,929,876</u>	<u>100.0%</u>

我們為中國多家行業領先企業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知名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電力行業中的國家電網集團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連同於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及華電湯原風發電有限公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中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石化分公司；地鐵及鐵路行業中的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煤礦行業中的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成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需要及已申領生產及供應產品所需的所有認證、執照及許可證。客戶通常會視該等認證、執照及許可證為購買我們的產品的先決條件。在選擇合資格供應商時，客戶會考慮多項因素，比如在業內的經營規模、聲譽及領導地位、產品質量及價格、及時交貨以及其他。該等客戶在批准我們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前，亦會不時進行實地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予上述行業領先企業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8.5%、5.6%及18.5%。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行業領先企業的總銷售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對國家電網集團公司的銷售因其增加對電網系統的投資而增加至約人民幣796.9百萬元；及(ii)自若干其他行業領先企業（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石化分公司）取得的採購訂單有所增加。

我們亦向中國多個對供輸電系統具有嚴格質量保證要求的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特別是，我們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

場館、鳥巢BT地鐵支線及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提供低煙無鹵電力電纜，以及為西電東送工程及中國首個超高壓輸電系統雲南－廣東±800kV直流輸變電工程提供裸電線及架空導線。此外，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亦用於深圳地鐵5號線工程、上海地鐵7號線、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及福廈高鐵。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2%、1.6%及1.2%。

儘管中國迄今仍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91.3%），但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海外超過50個國家。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為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7.6%），而Eskom（一家於南非的國有供輸電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2007年開始向Eskom供應產品，且我們相信，我們仍然為中國唯一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線電纜的電線電纜製造商。於2007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供應導線總供應協議，經協定的估計合約金額為20億蘭特至23億蘭特（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19億元）（「2007年協議」）。於2010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三份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以供應中低壓電力電纜及架空集束導線，經協定的估計合約總值超過300.0百萬蘭特（人民幣247.9百萬元）（「2010年協議」）。Eskom將採購及我們將供應的實際貨品數量以及貨品的實際現行價格，將於相關的五年期間內根據有關協議在進行銷售交易時釐定。我們與Eskom的協議訂明協議的年期、產品類別、定價機制（其主要與通脹或原材料價格掛鉤）、信貸條款、保修及保修期。根據我們與Eskom的協議，我們將提供合約總值的5%或10%作為履約保證金，而Eskom將於我們交付產品後收到我們所發出的發票，並於隨後30日內支付該款項。實際的銷售及交付將視乎Eskom於協議年內作出的具體訂購。有關與該等協議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就合約面對交易對手風險，而我們的交易對手履行有關合約的能力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狀況」一段。據南非法例顧問告知，2007年協議及2010年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惟協議訂約方須取得必要及適當的授權後方可訂立該等協議，及Eskom在進行招標程序時已遵守有關法規。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以上條件已獲達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Eskom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8%、2.0%及6.1%。

於2011年，我們亦開始向National Grid（一家總部設於倫敦的跨國電力及天然氣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英國及美國東北部）的附屬公司National Grid USA供應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自National Grid USA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並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0.4%。

我們對不同的客戶設定不同的結算條款，有關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就部分經銷售合約而言，客戶有權預扣合約金額的5%或10%的款項作為質量保證金，而該等款項將於質保期在交付後的一或三年屆滿時退還予我們。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平均維持逾六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除Eskom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位於中國，而彼等的背景及業務各異，包括國有電力及基礎設施企業、電器裝備安裝及貿易企業以及電力工程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3%、2.0%及6.1%。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92.4百萬元、人民幣249.9百萬元及人民幣55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9.8%、6.8%及11.3%。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國內客戶作出的付款乃主要透過直接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清，而海外客戶作出的付款乃主要透過將款項直接存入我們的海外銀行賬戶以美元結付。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銅、鋁、絕緣材料以及護套材料（如交聯聚乙烯及聚氯乙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已售貨品總成本約96.0%、96.2%及95.9%。銅及鋁為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銅及鋁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的已售貨品總成本約79.3%、79.9%及78.9%。

我們策略性選址於官林鎮，即中國最大的電線電纜產品生產基地之一。我們可接觸大批原材料供應商，令我們能夠及時按市價滿足生產需求。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聲譽、產品質量、價格、可靠性、交付時間及信貸期。

我們一般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時採購原材料以取得目標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時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尤其是因商品市場波動而引起的銅價及鋁價波動。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售價一般按銅及鋁的現貨價釐定，銅價及鋁價的劇烈及急速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一

般：(i)在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採購我們的原材料；(ii)於我們的部分合約中釐定價格調整機制，令有關成本增幅可反映於價格中；(iii)經考慮現行市價、產品於市場上的供求情況、訂單數量及產品規格等多項因素後，調整我們的成本加成百分比；或(iv)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尋找其他供應來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能夠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業績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惟倘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部分合約（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客戶（分別為Eskom及廈門聯商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的合約）釐定價格調整機制，從而令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反映在銷售予客戶的產品價格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Eskom及廈門聯商物流有限公司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6.1%及2.0%。價格調整機制乃主要基於原材料（如銅）的價格。我們針對不同的客戶採用不同的價格調整機制，其中的計價公式、價格調整範圍及價格調整幅度各異，而有關公式、價格調整範圍及價格調整幅度乃與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而言，雙方將會就原材料協定固定價格，而產品價格將於原材料價格以某個指定幅度上升或下跌至超出固定價格時，按經協定的有關價格調整比率上調或下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約81.9%、83.9%及80.3%的銷售乃產生自固定價格合約（據此，我們會在與客戶簽署合約後的一週內採購銅），而我們餘下約18.1%、16.1%及19.7%的銷售則產生自設有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或協議。該等設有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通常為期六個月。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人民幣結付100%的原材料採購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超過700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五大供應商平均維持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全部均為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並從事鋁及銅基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合共11家公司）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8.4百萬元、人民幣2,4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4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8.1%、77.6%及78.7%。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供應商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各財政期間為三名不同的銅及銅基材料生產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404.3百萬元、人民幣8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7.8%、27.9%及31.8%。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宜興恒鑫採購銅，而該公司過往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2010年11月10日註銷。宜興恒鑫於2007年及2008年（截至2008年10月16日止）乃由芮一平先生（董事之一）的妻子擁有90%權益及由芮福彬先生（董事之一）的兄長擁有10%權益。於宜興恒鑫在2008年10月16日不再為我們的關連公司後，我們繼續向其採購銅。宜興恒鑫於2008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宜興恒鑫的採購為人民幣52.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在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的約2.3%。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我們並無向宜興恒鑫進行採購。董事確認，宜興恒鑫供應的銅與其他供應商供應的銅之間並不存在重大價格差異。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宜興恒鑫之間的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然而，宜興恒鑫不再為我們的關連方後，即使我們繼續向其進行銅採購，我們向其作出的銅採購額有所下降，此乃由於(i)質量、交付及產能問題，及(ii)據董事所悉，宜興恒鑫自2009年下半年起結業，且於2010年11月註銷。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採購原材料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以致可能對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市場上有多家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將不會於採購足夠數量的所需原材料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包括往績記錄期內的部分五大供應商）已就我們分別為數約人民幣778.1百萬元、人民幣8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於2012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42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3.9百萬元乃由金嘯銅業所擔保，人民幣335.0百萬元乃由三木集團所擔保，人民幣153.6百萬元乃由東峰電纜所擔保，而人民幣150.0百萬元則由思維銅業所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金嘯銅

業同時涉及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金嘯銅業已就我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4百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而有關借款佔我們於各日期由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借款約38.1%、45.3%及46.5%。有關由供應商提供的擔保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有關銀行借款的風險」一段。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以及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於訂立該等安排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江南電纜指示相關銀行向其供應商發行若干銀行票據，並已發行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0百萬元的商業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 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一段。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272名訓練有素及饒富經驗的專責銷售人員。

我們已成立四個部門以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營銷、競標、銷售及服務部。營銷部透過多個來源收集有關潛在客戶及項目的資料；競標部分析資料及就具體項目組織競標；銷售部簽訂及簽立銷售合約；而服務部則為客戶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該四個部門在不同的銷售階段共同合作，以盡可能提高贏得合約的勝算。我們在中國直接出售產品，且並無委任任何銷售代理。

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過往10年，我們已建立全國性銷售網絡，並專注於省會城市及地市級城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策略性派駐於中國全國逾60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其他），以確保可直接及有效地與客戶溝通並及時提供服務。

為掌握國際電線電纜市場的機遇，本集團亦已成立專責國際銷售團隊負責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

我們直接自客戶以及通過積極參與大型項目的競標程序取得銷售訂單。儘管源自該等競標程序的收益乃按項目而定並屬非經常性質，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卓越能力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已協助我們持續贏得該等客戶的大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

內，通過贏得競標作出的銷售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30.1%、31.6%及29.3%。競標程序一般涉及五個階段：(i)收集相關資料及預備資質文件；(ii)取得競標要求及資料；(iii)預備標書；(iv)提交標書；及(v)如競標成功，則與有關客戶訂立合約。在該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由副銷售經理以及來自銷售、生產、技術、質量控制及採購部門的代表組成）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生產計劃、競爭以及其他）後合作預備標書。

我們透過對原材料（主要為銅及鋁）的成本加上加成金額，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加成金額乃通常於考慮多項因素（如現行市價、產品於市場上的供求情況、訂單數量及產品規格）後釐定。

質量控制

我們已開發以「客戶滿意率100%」為最終目標的有效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獲ISO9001認證。我們持續改善質量控制體系，以符合行業標準並切合甚或超越客戶預期。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0名卓越的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彼等於電線電纜行業平均累積逾七年經驗。

我們對生產流程中的每個工序進行質量檢測。所有成品在付運前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檢驗。我們於整個製造流程（包括採購原材料、測試方法、製造流程的控制、產品檢驗、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中採納以下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具有高質量：

(a) 供應商資格

在評估過往質量記錄、定價、及時交付、財務狀況、售後服務及市場聲譽後，我們僅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定期檢討原材料供應商的質量，以確保其維持高標準。

(b) 原材料檢測

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原材料採購規範」）檢測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而該規範乃根據國家行業標準制定（「原材料規範」）。進行該等檢測的目的為核實自供

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是否符合國家行業標準、技術要求（機械、物理及電氣）、外部條件及其他生產要求。該等檢測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抽樣進行。

我們的原材料規範規定須對原材料進行有關機械及物理特性（如密度及拉伸強度）、電氣特性（如耐熱性）、外部條件以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方面的測試。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銅及鋁的樣本數量為每二至八卷抽樣兩卷及每九至三十卷抽樣三卷。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合格率約為97.8%。未能通過測試的原材料須退還予供應商。

(c) 生產質量控制

為符合我們根據國家行業標準制定的「產品中間檢驗規範」，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控測試（「產品中間規範」）。目的乃確保產品符合國家行業標準及質量要求（包括電纜直徑、厚度、電壓測試及絕緣），以及及時發現及解決質量問題。

「產品中間規範」規定我們運用儀器（如測微計及投影儀）對在製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每日通常進行九至十次在製品抽樣測試。在每次抽樣測試中，我們將隨機選擇一個生產流程，並對該生產流程的在製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合格率約為99.7%。

在製品在通過檢驗後將進入製造流程的下一階段。

(d) 最終檢測

我們對所有成品進行質量測試，以確保該等成品符合客戶規格及國家行業標準。我們已根據國家行業標準實施我們的「電線電纜成品檢驗規範」，該規範載有技術要求（如正確的電壓、護套厚度及絕緣特性）、測試方法及成品規範。

根據成品規範，我們會從成品抽樣，以進行有關電纜厚度、直徑、密度、電壓、絕緣及其他質量要求方面的測試。測試的樣本數量為所有成品的0.01%-0.02%，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合格率約為99.3%。

此外，我們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質量控制流程。倘我們就質量控制體系遇到問題，我們將組織專責團隊解決有關問題。

業 務

作為我們致力維持質量管理體系及優質產品的證明，我們已取得以下認證：

認證名稱	適用產品範圍	重要性	簽發機關	有效期
ISO9001	裸電線、電力電纜、 電器裝備用電線 電纜、通訊電纜 及特殊電纜	質量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年12月14日至 2012年12月13日
ISO9001	船用電線電纜	質量	中國船級社質量 認證公司	2009年5月4日至 2012年5月3日
ISO14001	電線電纜	環保管理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年12月18日至 2012年12月17日
OHSAS18001	電線電纜	職業健康安全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年12月18日至 2012年12月17日
ISO10012	電線電纜	計量管理體系	中啟計量體系 認證中心	2010年5月19日至 2014年5月18日
ISO17025	橡皮絕緣電纜、 聚氯乙烯絕緣 電纜、塑料絕緣 控制電纜、擠包 絕緣電力電纜及 煤礦用阻燃電纜	實驗室合規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 認可委員會	2011年6月9日至 2014年6月8日

上述認證須定期重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重續上述所有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因質量問題遇到任何大規模客戶退貨，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遇到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獎項及認證

獎項

作為對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管理及服務的認同，我們獲不同政府機關及其他組織頒發多個獎項。

部分重大獎項概述如下：

日期	獎項	重要性	頒發機關
2011年3月	國家火炬計劃宜興 電線電纜產業 基地骨幹企業	認可我們的 高新技術能力	中國科學技術部 火炬高技術產業 開發中心
2010年12月	江蘇省電線電纜 出口基地企業	認可我們 在江蘇省的 電線電纜出口能力	江蘇省商務廳
	江蘇名牌產品證書 (2010年12月至 2013年12月)	認可我們 在江蘇省的 品牌知名度	江蘇省名牌戰略 推進委員會

業 務

日期	獎項	重要性	頒發機關
2010年1月	中國馳名商標	認定我們的商標為 全國馳名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商標局
2009年11月	全國用戶滿意企業	認可我們的 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質量協會• 全國用戶委員會
2009年3月	高新技術企業	認可我們的 高新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2010年12月	江蘇省創新型企業	認可我們的 高新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蘇省科學技術局• 宜興市財政局

業 務

日期	獎項	重要性	頒發機關
2008年12月	江蘇出口工業產品 生產企業分類 一類企業證書	認可我們的產品 為一等出口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2008年5月	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	認可我們成功的 標準化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蘇省質量技術 監管局
2007年12月	江蘇名牌產品證書	認可我們的品牌 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蘇省名牌戰略 推進委員會
2007年9月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 高新技術企業	認可我們的 高新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學技術部火炬 高技術產業 開發中心

認證

我們已就持續經營業務申領所有必需的許可證、認證及批准。

我們的主要認證／許可證的概要載列如下：

	機關	許可證／ 認證種類	應用	年期
1.	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產品認證	5類產品	• 2010年1月至 2016年5月
2.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CCC認證	9類產品	• 須定期接受 檢驗
3.	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公共場所阻燃製品使用證書	6類產品	• 2009年7月至 2012年7月
4.	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整體產品種類	• 2010年4月 至2012年5月
5.	南非標準局	南非標準局的 南非銷售許可證	涵蓋一系列電線 及電纜產品的 4類認證	• 2009年12月至 2012年12月 • 2009年8月至 2012年8月
6.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RoHS符合性 認證證書	2類產品	• 2011年1月至 2014年1月

業 務

機關	許可證／ 認證種類	應用	年期
7. 國家礦用產品 安全標誌中心	煤礦礦用產品 使用證書	58類電線電纜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年5月至 2012年9月， • 2010年9月至 2012年9月， • 2010年12月至 2012年12月
8. 國家廣播電影 電視總局	國家廣播電影 電視總局 許可證	1類電纜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9. 江蘇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出口質量許可證	一系列電線電纜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4月至 2014年4月
10. CCQS UK Ltd.	CE認證	涵蓋一系列電線 及電纜產品 的7類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11月 申領
11. 電能（北京）產品 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PCCC認證	涵蓋一系列 電線及電纜 的30類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1月至 2017年1月
12. 中國標準管理局	國際標準認證	涵蓋一系列 電線及電纜 的5類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5月至 2012年5月 • 2008年10月至 2013年10月
13.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CB認證	涵蓋一系列電線 及電纜產品的 10類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5年3月、 2005年12月或 2005年2月 申領

上述認證／許可證須定期重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許可證已於2012年3月1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重續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許可證。

研發

我們十分著重研發能力，而董事相信這對我們領先競爭對手至為關鍵。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從事研發項目。彼等全部均持有大學文憑及於電線電纜行業平均累積六年經驗。除教育資歷及工作經驗外，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員在獲准從事研發項目之前需要參加技術培訓。

自2007年起，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35項創新的產品，其中包括以下產品：

產品名稱	特性	用途
±800kV超高壓直流輸電線 路用鋼芯鋁絞線	高效	長距離及 大容量輸電
支撐型擴徑導線	節能輸電	長距離輸電
0.6/1kV風力發電用 乙丙橡膠絕緣電纜	靈活用於強風地區輸電	用於風力發電系統 (如變流器及發電機)
海上石油平台用控制、 儀錶和通信電纜	環保、阻燃、防火、 無鹵、防侵蝕及防水	用於海上石油平台 的電力電纜
生態輻照型軌道用 阻燃電力電纜	低煙無鹵、防侵蝕、 阻燃、防紫外線、防水、 低毒性、環保、安全及 高度穩定	軌道電纜

此外，我們連同四家至12家同業或行業研究機構領導或參與草擬及制定29項電線電纜行業國家行業技術標準，而有關標準涵蓋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以及裸電線的製造過程中所涉及由原材料甄選至成品檢驗的所有階段。於草擬該等國家標準的過程中，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分析及評估標準以及就修訂提供建議。

於2008年11月，我們已成立省級特種電纜材料及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的檢驗中心已獲頒發中國國家實驗室認可認證。該中心乃由高學歷的專業人員團隊營運，並配備先進的測試裝備。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於2010年12月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根據已修訂標準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於2009年3月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初步有效期為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並正於中國申請額外15項專利。有關我們的專利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國家火炬計劃下的四個項目及江蘇省火炬計劃下的三個項目。火炬計劃乃由國務院主辦，並受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其地方分部監督。設立火炬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將經由該等計劃開發的高新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在中國發展高新技術產業。我們已開發江蘇省火炬計劃下的三種產品及江蘇省重大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即一項旨在促進江蘇省新技術的研究、發展、應用及產業化的項目）下的產品，並將有關產品商品化，而我們已就該等已完成的計劃於2008年至2011年獲得有關上述項目的政府補貼合共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三項產品包括主要用於鐵路輸配電線的生態輻照型軌道用阻燃電力電纜；主要用於城鄉低壓供電網的1kV集束架空絕緣電纜；以及主要用於大容量電廠、核電廠、地下鐵路系統、高層樓宇以及其他重要及人口密集的環境的交聯聚乙烯絕緣低煙無鹵A類電線電纜。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該

三項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4%、1.5%及1.8%。參與該等計劃亦已提升我們在業內的聲譽。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種產品核電站用1E級控制和儀錶電纜獲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而29種產品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來自獲認證為國家重點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產品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於2010年總營業額的70%以上。

此外，我們正積極與多家著名學術機構及大學合作，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而根據有關合作，我們現正進行18個項目。我們與該等機構及大學的合作可分為三個類別：(i)我們向機構或大學付款，以進行新材料或產品測試的測試服務；(ii)我們向機構或大學支付研究成本，並與進行研發的機構或大學共享所有權及知識產權的共同研發；(iii)我們與機構或大學共同在我們的設施進行研究，並由我們承擔所有有關研究成本及獨家享有研究成果的共同研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有關合作合共動用約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648,000元。

我們已於2009年7月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設立院士工作站，並於2010年8月設立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

我們已與上海電纜研究所建立長期關係，以掌握關於電纜生產的最新技術發展及國際標準，並利用其高新技術檢測我們新開發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財政期間總營業額約0.2%、0.2%及0.2%。我們於2012年的研發開支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開支與同業相若。

安全

我們已根據GB/T28001-2001規定編製一份內部安全手冊，其提供有關如何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引。安全管理團隊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規章。於投產前，所有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均須通過安全測試。為確保安全操作，生產設備及機器均已安裝保護裝置及貼上警告標識。我們的生產人員會定期接受有關生產設備及職業安全裝備操作的培訓。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火災或生產設備及機器故障或其他工業事故，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法律及法規。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一般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有關上述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2003年12月，我們已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而該認證為一項用以計量一項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國際標準，並計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環保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我們的製造流程不會產生大量化學廢料、廢水或其他工業廢料。因此，我們相信生產流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非常有限。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如(i)收集及循環再用製造流程中所用的冷卻水；及(ii)從雨水中分離廢水。

於投產前，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江蘇省環境保護廳提交報告以供審批。我們已通過該等評估。再者，我們的生產設施亦須接受機關的定期環保評估及檢查。

我們相信，我們已制定足夠措施，以處理與生產流程相關的環境影響。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遵守環保法律而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154,000元及人民幣240,300元，而我們估計於2012年產生的有關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5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我們未曾因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或遭受行政處罰，而董事亦不知悉有由環境監管機關提起的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

保險



我們已為本集團的樓宇、生產廠房、設備及機器、在建樓宇及車輛投保。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涵蓋退休、疾病及損傷等方面的社會保險。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我們須就業務營運投購任何保險，而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營運中斷投購任何保險。我們亦無就任何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購任何保險。董事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乃屬充分，且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為合資格僱員作出所有必需的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拖欠任何有關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

我們將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並可能會在出現營運需求及／或行業慣例發生變動時對目前的投保範圍作出適當調整。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並使用多項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標、專利及域名。

我們目前已在中國註冊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其中，「」品牌一直為中國馳名的電線電纜產品品牌名稱，並獲推許為優質及技術先進。我們的「」品牌在2010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於2006年12月獲認定為江蘇省馳名商標。此外，我們已在南非註冊兩項及在香港註冊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並正於中國申請15項額外專利。有關我們的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由我們作為索償方或抗辯方而可能提起或未決的實際或潛在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301,070.8平方米。該四幅土地上建有3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4,032.4平方米。

我們已於四幅土地中的一幅土地上興建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而該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63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建築工程取得土地規劃許可證、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此外，我們未有就17幢總建築面積約2,242.9平方米的樓宇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房屋所有權證僅在遞交有關標的樓宇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用地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報告）後，方可出具。由於該等文件須於樓宇建設期間申領，而我們並無於該17幢樓宇建設時申領有關樓宇的相關文件，故我們將無法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亦將無法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樓宇予第三方。中國法律顧問亦已

告知，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機關要求拆除該17幢樓宇。由於該等樓宇乃用作倉儲或其他非生產相關的配套用途，且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的總樓宇面積的1.4%，故我們並不預期拆除該17幢樓宇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該17幢樓宇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非關鍵。

我們已以無償代價向兩家倉儲管理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出租部分貨倉及露天倉儲空間，以監管我們已就若干銀行借款質押為抵押品的材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

獨立估值師已評估我們於2012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獨立估值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一類所述由我們擁有的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我們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取得上述1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該17幢樓宇的估計拆遷成本總額（包括重置樓宇的建築成本的估計總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拆卸該等樓宇將需時一日，而搬遷及興建新樓宇則可能需時一個月。

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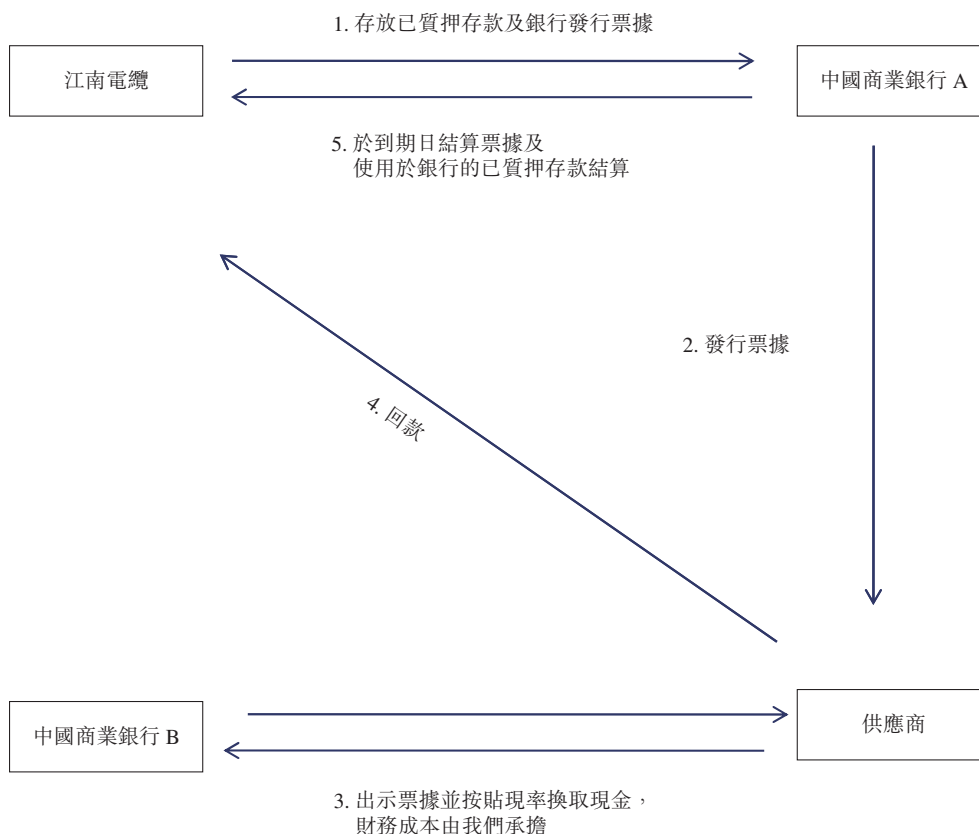
背景

(i) 不合規銀行票據

於2004年6月24日至2010年11月，江南電纜及其部分供應商（包括其五大供應商之一金嘯銅業）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通過發行並無相關交易的銀行票據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江南電纜指示相關銀行按若干面值向其供應商發行銀行票據，而已質押銀行存款介乎銀行票據面值的29.0%至100.0%。該等供應商其後將上述銀行票據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貼現，並將所得款項向江南電纜回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

日止兩個年度內，相關銀行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分別發行約人民幣1,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的銀行票據，其中，金嘯銅業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約人民幣6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相當於同期根據有關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票據總額的約53.2%及100.0%。此外，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金嘯銅業已就我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4百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而有關借款佔我們於各日期由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借款約38.1%、45.3%及46.5%。其中，約人民幣1,007.0百萬元的銀行票據乃於2008年發行予當時的關連方宜興恒鑫，而其餘則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就該等融資安排而向中國商業銀行質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下圖說明銀行票據的流向：



下文載列於有關安排的各项步驟中的會計分錄及處理方法：

1. 當存款被質押時，「已質押存款」將記入借方，而等額的「銀行現金」將記入貸方；

2. 當發行銀行票據時，「貿易應付款項」將記入借方，而等額的「應付票據」將記入貸方；
3. 此步驟不適用於我們，且並無其會計分錄；
4. 當收到貼現票據金額時，「銀行現金」及「利息開支」將記入借方，而相當於上述總和的「貿易應付款項」將記入貸方；及
5. 當結算銀行票據時，相當於「已質押存款」及「銀行現金」總額的「應付票據」將記入借方，而相當於已存放存款金額的「已質押存款」將記入貸方，以及相當於結餘金額的「銀行現金」將記入貸方。

上述銀行票據乃以下列一般條款及條件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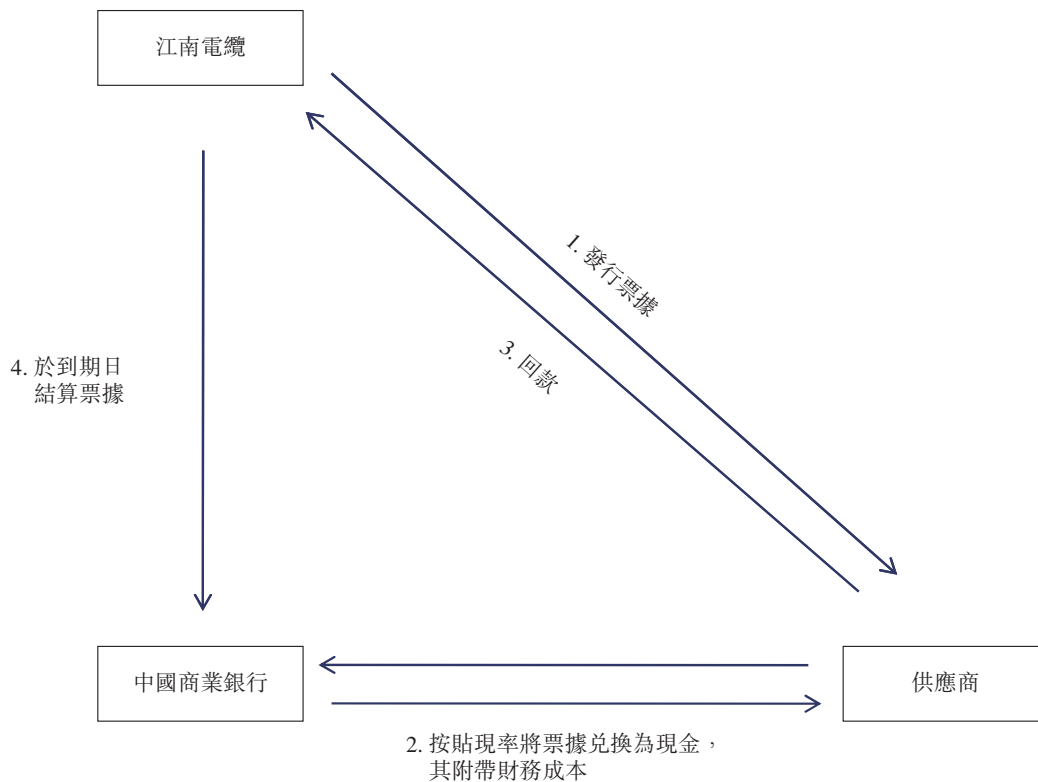
1. 銀行票據乃以已質押存款擔保，並按現行銀行利率收取利息；
2. 中國商業銀行通常將收取一筆金額相當於銀行票據面值0.05%的款項；及
3. 江南電纜將於到期日償還銀行票據的應付款項。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銀行票據分別按約1.76%至2.54%及4.08%的年利率計息。江南電纜就該等票據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ii) 不合規商業票據

於2008年3月17日至2010年11月，江南電纜與其部分供應商（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金嘯銅業）通過並無相關交易的商業票據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江南電纜按若干面值向其供應商發行以其本身作擔保的商業票據（並無存放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該等供應商其後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示該等商業票據貼現，並將所得款項向江南電纜回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江南電纜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分別向其供應商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商業票據，其中，金嘯銅業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零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根據有關融資安排發行的商業票據總額的約0%及100.0%。其中，商業票據乃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下圖說明商業票據的流向：



下文載於有關安排的各項步驟中的會計分錄及處理方法：

1. 當發行商業票據時，「貿易應付款項」將記入借方，而等額的「其他應付款項」將記入貸方；
2. 此步驟不適用於我們，且並無其會計分錄；
3. 當收到貼現票據金額時，「銀行現金」及「利息開支」將記入借方，而相當於上述總和的「貿易應付款項」將記入貸方；及
4. 當結算商業票據時，「其他應付款項」將記入借方，而等額的「銀行現金」將記入貸方。

上述商業票據按下列一般條款及條件發行：

1. 中國商業銀行通常將以按個別情況協定的利率收取利息；及
2. 信貸期將不超過6個月。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述商業票據分別按約3.01%至3.93%及3.97%至4.96%的年利率計息。同期已產生的利息開支已由江南電纜確認為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39,000元及人民幣984,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i)及(ii)項所述的該等安排均與任何相關交易無關，因此，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並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下訂明的任何虛假文件或欺詐行為。

江南電纜已於2010年11月不再訂立任何有關票據融資安排，而所有相關票據均已於2011年4月結清。

訂立該等票據融資活動而非直接從金融機構貸款的原因是為了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以及增加銀行存款的整體利息收入。江南電纜並無向有關供應商提供任何回扣或獎勵。董事認為，供應商在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中與我們合作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與江南電纜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該等票據融資安排經江南電纜的董事（即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蔣永衛先生）批准。

根據我們的估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而節省的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的純利約12.3%及0.8%。

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我們使用來自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款項／墊款作為營運資金，以協助我們撥支部分日常營運所需。董事相信，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有關票據融資交易，我們仍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經營所需，原因如下：(i)我們可使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規定須予質押的有關現金存款作為營運資金；及(ii)我們仍具有其他現金流（如經營所得現金）可用以撥支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資金所需。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4百萬元。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取得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基於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於結清根據融資安排發行的相關票據後可用作營運資金的已質押現金，儘管於2010年11月後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仍然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業 務

倘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則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651	622,382	677,897
減：不合規融資安排產生的應付票據	(1,260,376)	(357,000)	–
加：償還不合規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1,295,406	670,380	160,000
並無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68,681	935,762	837,897

即使並無進行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均擁有正現金結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048.2百萬元、人民幣1,5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8.0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收到已向我們授出銀行融資的相關商業銀行的確認函，確認彼等(i)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予我們若干銀行融資，(ii)無意撤銷或取消已授予我們的該等銀行融資，(iii)有意繼續向我們授出該等銀行融資，及(iv)願意支持我們申請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銀行融資。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仍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482.2百萬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約人民幣677.9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亦已確認，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新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該等融資安排下的所有票據均於2011年4月透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如銀行存款）結清。結清未償還票據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有關我們於終止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後在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

監管機關、相關銀行及董事的確認

我們於2010年11月不再訂立任何進一步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已自2010年12月起實施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及已於2011年4月償還所有不合規票據。此外，如下文所述，我們已收到中國銀監會無錫分局、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分行及相關銀行致江南電纜的確認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認函乃由中國銀監會無錫分局、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分行及相關銀行發出的有效文件。

中國銀監會為負責監管及規管中國銀行機構的監管機構，並有權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銀行機構施加處罰。然而，其無權對銀行機構以外的企業施加處罰。於2010年12月27日，中國銀監會無錫分局（即適當主管部關）發出書面確認，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7條確認其將不會對涉及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的銀行採取任何懲罰行動，原因是該等票據融資活動並無導致該等銀行出現任何損失，而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及承諾日後不再進行該等活動。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中國的票據融資活動。然而，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上述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對企業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此外，我們已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分行日期為2010年12月27日的確認函，確認其將不會對江南電纜或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懲罰行動，原因是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並無規定須對已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企業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銀監會無錫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分行為發出上述確認函的適當主管機關，而江南電纜毋須取得省級或更高級別監管機關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的條文，中國人民銀行為監管中國票據融資交易的主管機關，惟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除上述法律、規則及法規外，中國現無任何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因此，我們預期有關機關將不會就江南電纜進行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向我們施加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

我們亦已收到促使訂立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各相關銀行的確認函，當中聲明：

- 該等票據融資安排已被終止，且與相關銀行概無任何類似安排；
- 相關銀行將不會就該等票據融資安排採取針對江南電纜的任何法律訴訟；
- 該等行動概無對相關銀行造成任何損失；
- 概無與該等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潛在或或有爭議；及
- 該等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對相關銀行可能授予江南電纜的未來銀行信貸融資產生負面影響。

據董事所悉，董事確認：

- 有關各方已遵守有關票據融資安排下所列的條款及條件；
- 有關各方明白，有關票據融資安排下並無進行任何實際相關交易，而有關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任何旨在欺詐任何一方或騙取任何款項的虛假文件或欺詐行為；
- 所涉及的江南電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從該等票據融資安排中取得任何個人利益；及
- 除與江南電纜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外，有關供應商及銀行並無從該等票據融資安排取得任何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訂立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所述，銀行票據必須基於實際的相關交易發行)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文所述的貿易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江南電纜、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是(i)江南電纜已終止該等貿易融資安排，並償還所有應付相關銀行的款項；(ii)各相關銀行已確認，訂立貿易融資安排乃經所有相關銀行同意，而該等銀行將不會對江南電纜採取任何法律行動；(iii)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市中心支行已確認，彼等將不會對江南電纜及其涉及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的高級管理人員採取任何懲罰行動；及(iv)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此外，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我們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有關協議，相關銀行無權就我們因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所節省的利息向我們作出申索；及(b)獨立供應商並無向我們作出任何申索的法律依據。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於2010年11月不再訂立任何新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所有相關票據均於2011年4月結清。自我們終止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起，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的設立已於2012年2月25日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就批准、報告及監督所有票據融資交易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
- 委聘一家獨立諮詢公司（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而彼等的審閱範圍包括與銀行／商業票據融資活動及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於2010年12月的內部控制審閱

根據獨立諮詢公司於2010年12月作出的評估，我們獲悉：

- 於2010年11月底之前，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對禁止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無效；
- 於2010年11月底之前，我們的內部票據管理政策及程序並不足以全面(i)包括適當的票據申請及批准程序；(ii)考慮有關票據融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i)包括有關票據融資活動的合規監管；
- 在獨立諮詢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正式獲委聘之前，江南電纜已與其核數師及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討論，並已宣佈及實施若干停止訂立任何新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初步措施。

我們於2010年12月之前宣佈及實施的初步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內部公佈禁止不合規票據融資的明確政策聲明；
- 通知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將不獲批准；
- 就違反新政策建議紀律處分行動；
- 為參與融資活動的僱員提供有關新政策以及有關並無相關交易支持的票據融資均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初步培訓；及
- 考慮及計劃制定更多措施及委聘外部顧問，以審閱、提供意見以及協助就票據融資活動及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正式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將有關措施以書面記錄。

於2010年12月，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審閱由江南電纜宣佈及實施的初步措施，並已給予我們下列建議：

- 繼續該等已由江南電纜於2010年12月之前採取的措施，並正式書面記錄及制定全面的票據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明文禁止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 實行內部申請及審批程序，並適當區分審批部門的職責及授權，包括定期為管理層編製票據摘要以作審閱；
- 設立監督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機制；及
- 為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人員提供有關相關政策、程序、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根據該等推薦建議，我們已於2011年1月制定及實施一系列具體的內部指引及企業管治措施，當中規定須將銀行／商業票據與相關貿易合約進行交叉核對，而所有未來票據融資將由實際交易或債務人與債權人關係妥為支持。

於2011年11月的內部控制審閱

於2011年11月，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對票據融資管理程序的內部控制進行跟進評估。內部控制評估乃按事實基準進行，而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並無發表任何有關內部控制的保證或意見。

於跟進評估中，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就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0日期間對我們的票據融資管理進行的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已識別一項可供改善之處，並建議我們於「付款申請表格」中載入更多詳情，以便審批經理作為參考，原因是我們過往僅附帶相關文件，惟並無於付款申請表格中列出票據號碼、總額及付款過程等詳情。緊隨我們於2011年12月1日自獨立諮詢公司收到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報後，我們已採納及實施有關建議。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已於2012年1月就此進行後續評估，並注意到有關建議已被實施。

除已識別的可供改善之處外，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概無發現其他不足之處（包括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我們已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下文所載為我們迄今已就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實施的主要措施：

(1) 政策明確規定禁止不合規票據融資

我們已告知參與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的所有僱員及管理層，嚴禁進行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且負責票據融資的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批准並無相關交易的任何票據融資。

(2) 須交叉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方可予以批准

我們已修訂票據融資的審批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於批准任何票據融資交易前審閱、交叉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就票據融資交易而言，財務部經理須向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遞交申請及相關文件以作審閱、交叉核對及核實。於進行審閱、交叉核對及核實後，將申請提交予我們的行政總裁或總經理以作審批（倘票據所涉及的金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倘票據所涉及的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則申請須由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共同批准。

(3) 不合規的紀律處分行動

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即違反上述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措施的僱員及管理層將被處以各種紀律處分行動，包括財務及法律責任。

(4) 培訓

除各項內部培訓外，於2011年11月25日，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由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票據融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我們將繼續就合規政策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以及委聘外界的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每年舉行兩次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以及相關責任的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

(5) 定期內部審查及報告程序

我們已指派內部審核部門每季審查及監控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進行隨機檢查，並將其調查結果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團隊擁有九名成員，而彼等大部分均主修會計、審計或法律科目。於內部審核部門的九名成員中，三名成員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兩名成員於會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一名成員於法律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而其餘三名成員則於工程或銷售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憑藉逾25年的行業經驗，楊春華先生任該部門的主管。

(6) 外部獨立審查

我們將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聘用期限為自上市起計不少於12個月，以(i)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ii)向董事會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評估的結果；及(iii)建議其他改進措施（如有）。

(7) 於年報披露

不論我們的內部審查及外部獨立審查是否已發現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我們將在上市後的首份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我們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批准票據融資安排的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蔣永衛先生各自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資格、經驗及誠信。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我們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競爭

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受惠於國內需求強勁以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電線及電纜製造業於過去十年獲得長足發展。預期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競爭將不斷加劇。

業內有大量中、小型企業營運。根據IBISWorld的調查，於2011年，中國約有4,680家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企業，而其中不少企業均為小型私營企業。大部分該等公司僅於較小區域提供服務並缺乏龐大資本及先進技術。鑑於以下公司的產能及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視彼等為主要競爭對手：

- 遠東電纜有限公司；
- 萬達集團有限公司；
- 江蘇寶勝集團；及
- 天津塑力集團。

董事相信，潛在新入行者將面對若干門檻，包括(i)難以取得新的電線及電纜生產牌照及相關資格；(ii)多項嚴格產品認證乃為加入若干市場的先決條件；(iii)龐大資本要求；(iv)業內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熟手技工的供應有限；及(v)於行內建立良好商譽及品牌知名度需投入大規模的投資及時間。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上述任何競爭對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監管合規

除(i)本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分節所披露的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ii)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與員工的關係」分節所披露的不遵守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情況；(iii)本節「物業」分節所披露的未能取得的17幢物業的所有權證；及(iv)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給予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一段所披露的不遵守給予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的情況外，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質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質證書尚未被撤銷、取消或屆滿。

有關預防不合規票據融資的措施，請參閱本節「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一段。就我們過去有關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不合規情況而言，我們現時擁有專責人員負責適時作出供款，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2011年1月起已完全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就有關取得所有權證的不合規情況而言，我們已執行控制程序，以允許專責人員監控及確保日後的建設項目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證書。就給予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不合規墊款而言，我們已執程序，致使有關墊款將不會獲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我們亦培訓及委任會計人員，令其可審慎預防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自2010年12月起已停止進一步給予獨立第三方墊款，而所有未償還結餘於2011年3月結清。

南非法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彼等可就南非亞洲電纜查閱的資料及文檔，南非亞洲電纜一直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已就其在南非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涉及11項有關經營業務的法律程序。儘管若干被告其後進行上訴，我們在所有該等11項訴訟中均作為原告進行起訴。所有該等法律程序均由於我們的客戶未有支付書面合約內協定應支付予我們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所致。該等法律程序概無因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問題而產生。大部分有關客戶均從事建造及佈線業務。

有關該等11項法律程序的合約總值及爭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個案均已結案，其中包括三宗我們獲判決勝訴的個案及八宗庭外和解的個案。我們已透過法律程序收回約人民幣7.6百萬元，佔爭議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2011年作為呆賬計提撥備）約80%。產生的總訴訟費用約為人民幣103,000元，其中人民幣43,000元已自被告收回。

為避免、減輕或解決日後的類似訴訟，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信貸審核過程及信貸風險管理；(ii)收緊應收賬款的收款；及(iii)改善我們的合約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